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二

機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除綠燈亮時可行駛通過外，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已有號誌管制及交岔路中各行進方向未禁行機車車道之停止線後方。

機車停等區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二十公分，縱向（二側）線寬十或十五公分，縱深長度為四·五公尺至七公尺，並視需要於機車停等區內繪設機車圖案或白色標字。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

